

# 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---

## 轉知關於公立國中小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實際服務年資，得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一案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人事助理員

發佈於：2018-05-04 09:33:14

審酌106年通過施行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5條第3項有關專任教師申請介聘服務年限限制之規定，『前項所稱實際服務6年，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2年。』為符應修法之比例原則，併同考量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條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之精神及保障學生受教權之衡平性，本年度教師申請介聘年資採計部分，倘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2學期。